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黔二女监减字第215号

罪犯罗晓敏，女，1983年1月17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贵州省普定县人，现在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2021年11月30日，贵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1)黔27刑初第7号刑事判决，认定罗晓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（刑期自2017年6月3日起至2032年6月2日止）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.0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2022年12月30日，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刑终第38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3年3月17日交付贵州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罗晓敏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罗晓敏在服刑期间，基本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较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0元(已全部执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3月至2023年11月获物质奖励1次；2023年12月至2024年4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5月至2024年10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1月至2025年3月获1个表扬；共获得3个表扬、1个物质奖励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7月因未完成生产任务，扣6.13分。

从严情形：毒品再犯；累犯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罗晓敏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晓敏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晓敏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 （公章）

2025年8月5日